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8,704,3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1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0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374,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88%。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5,079,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62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外的其他股东）1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632,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8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981.16 万元。公司在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 6,098.12 万元后，本年留存的利润为 54,883.04 万元，上年度留存利润为 118,243.89 万元，减除本年度已经分配的利润 4,519.27 万元，因此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68,607.6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现有股本 154,867.4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0,973.49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2017年审计过程中公司对其工作效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议

通过，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于其年审计费用，拟定为10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56,006,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的《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56,006,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确定完成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事宜，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129,067.45万股增至154,867.45万股，注册资本由129,067.45万元增至154,867.45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5人变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将进行修改。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在新股发行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2018年4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俞信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变更为7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征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同意公司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及“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之“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动力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

电动汽车电池”）、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

上述公司中，惠州动力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系惠州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系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全资子公司，即惠州新能源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547.21万元，“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5,479.3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46,026.59万元。

公司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46,026.59万元向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惠州新能源增资资金到位后，使用151,000.00万元向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使用24,000.00万元向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持股关系保持不变。实际实缴资本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安排。

公司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5,0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63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宝明律师、王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